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CNCB (Hong Kong) Capital Lt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要約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促使認購人士認購及支付本金額最多2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按初步換股價2.03港元計算及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獲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13,300,492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30%；及
- (ii) 經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擴大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約5.04%。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6,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和償還境內債務。每股新股份的淨價格估計約為1.99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配售代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撤回配售協議，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要約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促使認購人士認購及支付本金額最多2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將為230,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承配人

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任何承配人概不會因於交割日期全面轉換其認購的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有關承配人的詳情如下：

1.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801/2106室。
2. CNCB Capital Value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代CNCB Capital Opportunity Investment Fund SP(註冊辦事處位於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行事)。

配售佣金

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訂立的費用函中所載，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即發行價)1.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已計及當前市況。

配售期間

有關期間於配售協議日期開始，於交割日期終止。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230,000,000 港元
發行人：	本公司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可換股債券：	230,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到期6.80厘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2.03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交割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按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6.80%計息，有關利息每半年於每年四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二十六日到期時支付。倘任何利息付款日期並非付款營業日(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7.6項條件)，則會押後至付款營業日的翌日，惟倘其因此結轉至下一個曆月，則提前至緊接付款營業日前一日。
- 可換股債券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將於所有時間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概無任何優待。
- 到期： 除非先前已按當中規定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以相等於其本金額105%的價格，連同其於到期日的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各債券。
-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2.03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現時市價發行、以低於現時市價進行的其他發行、修改轉換權及向普通股東提呈的其他要約而作出調整。轉換時發行的股份將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同類別內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撇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 換股股份： 最多113,300,492股新股份(視乎有否作出換股價調整而定)，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

- 重定換股價： 倘於發行日期一週年的當前市場價格(「價格重定日期」)低於價格重定日期的當時實際換股價，則換股價須調整為下列的較低者：(i)於價格重定日期的當時實際換股價；及(ii)價格重定日期的現行市價，惟作出第(ii)分款重定調整後的換股價不得低於1.73港元，即初始換股價約85%。
- 可轉讓性： 可轉換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受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規限。
-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轉換期： 期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前第十天(包括該日)下午三時正
-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可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時，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作出調整。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本公司於緊接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前令債券持有人信納以下事項，則可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後，隨時按其本金額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當日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i)開曼群島或香港或其擁有賦稅權力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變更，該變更或修訂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致使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有關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有責任就當時到期可換股債券支付有關額外稅項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倘本公司基於稅務原因發出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可換股債券。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

當(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i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連續45個交易日或以上暫停買賣，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法定面值贖回該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價格相等於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8.3項條件所載公式的本金額百分比，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當日應計但未付利息。出現控制權變動時，各債券持有人亦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01%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當日應計但未付利息，以法定面值贖回該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形式及面值：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按每份特定面值10,000,000港元及超出該金額後以每份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須符合不抵押保證)無抵押的責任，彼此間於任何時候享有同地位，而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除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須符合不抵押保證外，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地位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的優先、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等。
- 不抵押保證：只要尚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i)其主要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催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以取得任何相關債項或就任何相關債項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於同時或在此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a)以相同產權負擔或(b)按本公司選擇，經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方式，提供相同及按比例擔保；及(ii)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述先生及其提名人、公司、聯屬人士或受其控制的信託(不論獨立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將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存在任何產權負擔，除非於同時或在此前，相關安排經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上市：可換股債券不會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情況，受託人可酌情及倘當時未行使的該等債券本金額合共不少於25%的持有人書面要求，或倘由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指示，則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現為並將因此變成即時到期，及須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償還(受下文規定所限及在並無損害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的情況下)：

- (a) 不付款：拖欠支付該等債券任何本金或拖欠溢價或於緊接有關款項到期日後拖欠支付該等債券任何利息或除本金、溢價及利息外的任何應付債券持有人金額，而(僅就利息或除本金、溢價及利息外的任何應付債券持有人金額而言)拖欠情況並無於有關到期日起15日內糾正；
- (b)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本公司未能糾正該違約行為，或倘債券持有人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糾正但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允許的較長時間內尚未糾正該情況；
- (c) 未能交付股份：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未能交付根據下文所要求交付的任何股份，且於有關到期日起計15日內尚未糾正該情況；

- (d) 無力償債：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為(或按法律或被法庭視為或可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債項、停止、暫停或被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或特定類別)債項、就遞延、重組或另行重新調整其全部(或全部特定類別)債項(或其將或可能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的任何部分)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定、建議或作出整體出讓或安排或重組，與相關債權人或就其利益對任何有關債項，或就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特定類別)債項協定或宣佈作出延緩償付；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資產及營業額而委任(或提出申請作出任何有關委任)一名管理人或清盤人；
- (e) 交叉拖欠：(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或就其借入或籌集的款項產生的任何其他目前或日後債務(不論屬實際或或然)因任何實際或可能的拖欠、拖欠事件或同類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須於其指定到期日之前成為(或變為足以宣佈)到期應付；或(b)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內並無獲支付；或(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其就所借入或籌集的任何款項產生的任何現有或日後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應付的到期款項，惟前提是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條件10(e)於上文所述已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總額，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獲支付當日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按獨立財務顧問於該款項到期支付或並無獲支付當日所報相關貨幣兌人民幣的現貨匯率中間價為基準而釐定)，或根據任何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到期支付或並無獲支付的任何有關款額；

- (f) 執行政序：於裁決前就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絕大部份物業、資產或營業額徵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行、檢取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且於90日內並無獲解除或擱置；
- (g) 清盤：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成員公司自願有償付能力清盤除外)的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終止或被威脅終止進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6.4項條件所界定的控制權變動除外)，惟為了重整、兼併、重組、合併或綜合及於上述各項後除外，(i)按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款；或(ii)就主要附屬公司而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承諾及資產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他主要附屬公司；
- (h) 執行抵押：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任行政或其他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大部分物業、資產或營業額，並且於90日內仍未解除；
- (i) 國有化：任何人士已採取任何步驟以檢取、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

- (j) 授權及同意：為(a)使本公司能夠合法訂立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行使其中的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中的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在法律上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以及(c)使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能獲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法院接納為憑據而於任何時候合理要求本公司採取、滿足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獲得或實施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案、許可、指令、記錄或登記)並無被採取、滿足或進行，且於受託人應已向本公司發出該違約情況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准許的更長期限內仍未糾正該違約情況；
- (k) 不合法：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及
- (l) 類似事件：根據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10(f)至10(k)條(包括首尾兩條)中任何所述事件的影響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2.03港元計算及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獲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13,300,492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30%；及
- (ii) 經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擴大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約5.04%。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取得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批准；
- (ii) 由(其中包括)肖述先生(發行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條件4.1(b)中提供的不抵押保證及(i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第5.3條中提供的承諾而簽立一份附函；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各自盡全力促使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交割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須立即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向彼此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則除外。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規定，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配售代理可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與本公司提前磋商後，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倘配售代理注意到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聲明於任何方面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內容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無法履行配售協議中的承諾或協議；
- (ii) 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配售協議中「先決條件」一節所指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
- (iii) 倘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貿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出現配售代理認為很有可能會對配售事項及分銷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成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情況發展；

- (iv) 倘配售代理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證券連續停牌超過十(10)日；(iii) 有關當局宣佈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及／或英國當地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美國、香港、新加坡、中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重大干擾；或(iv) 影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其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情況發展；及
- (v) 倘配售代理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動、暴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或有關事件升級)，以致配售代理認為很有可能會對配售事項及分銷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成功造成重大影響。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27,196,39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使用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本公司有意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6,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和償還境內債務。每股新股份的淨價格估計約為1.99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認為，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且讓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情況下可以增加資本基礎及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根據其條款進行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了下列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 用途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配售產生的約178.6 百萬港元	178.6百萬港元用於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178.6百萬港元用於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從事任何集資活動。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35,981,950股股份。僅供參考及說明，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配售股份，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約數)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約數)
股東				
非公眾股東				
肖述先生 ⁽¹⁾	4,198,000	0.20	4,198,000	0.19
Baida Holdings Limited ⁽¹⁾	341,820,000	16.00	341,820,000	15.20
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 ⁽¹⁾	62,182,200	2.91	62,182,200	2.76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¹⁾	382,831,950	17.92	382,831,950	17.02
SAIF Partners IV L.P.	334,857,000	15.68	334,857,000	14.89
王菁君女士 ⁽²⁾	859,000	0.04	859,000	0.04
小計	1,126,748,150	52.75	1,126,748,150	50.10
公眾股東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³⁾	193,810,200	9.07	193,810,200	8.61
Ares FW Holdings, L.P.	187,166,800	8.76	187,166,800	8.3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151,604,800	7.10	151,604,800	6.74
承配人	—	—	113,300,492	5.04
其他公眾股東	476,652,000	22.32	476,652,000	21.19
小計	1,009,233,800	47.25	1,122,534,292	49.90
總計	2,135,981,950	100.00	2,249,282,442	100.00

附註：

- (1) 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自為由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 (2) 王菁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王鐸先生的配偶。
- (3) 此193,810,200股股份指由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54,000股股份及由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8,856,200股股份。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乃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債券權益，該等債券可轉換為由本公司發行最高數目為247,329,788股的股份。
- (4)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配售代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撤回配售協議，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名下可登記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控制權變動」	指	當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述先生及其聯屬人士連續45個交易日期間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時發生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 「發行人」	指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的6.80%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2.03港元，根據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不時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配售事項所附可將其悉數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427,196,390股新股份，相當於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之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事項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持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4、6及9類(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就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日期」	指	指定贖回的日期，為發行人於相關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日後60日期間屆滿後的第14日(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王鐸、何欣及桂松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